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

《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三月，陸恭蕙議員以議員條例草案形式，建議修訂《保護海港條例》(條例)，目的如下：

- (a) 把條例所涵蓋的地理範圍從“中央海港”擴展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的整個海港；
以及
- (b) 向政府施加規定，除非“有極強烈的理由”和“沒有其他合理的選擇”，否則不可以授權進行填海工程。

3. 一九九九年四月，立法會主席就該議員條例草案會否涉及公共開支、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徵詢當局的意見。我們在一九九九年五月的回覆中，確定該議員條例草案會對政府的政策造成影響，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該議員條例草案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方可提出。陸恭蕙議員得悉我們的意見後，呈交了一份經修改的議員條例草案，將上文第 4(b)段所述的法律規定刪除。

4. 當局支持經修改的條例草案的目標。雖然條例只適用於“中央海港”，但根據現行的做法，當局就填海計劃作出任何決定或行使任何涉及在維港內進行填海的權力時，都會把不准許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視為一項須予考慮的重要因素。一九九九年一月，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在立法會有關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擬議填海工程的動議辯論中發言，已清楚確認保存和保護海港的重要性。關於這方面，城市規劃委員會亦認同保存和保護海港的重要性，並提出一份名為《維多利亞港－理想和目標》的文件(載於附件 B)。

5. 當局與陸恭蕙議員磋商後，雙方同意將有關修訂建議應以政府條例草案形式提出。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以反映條例所適用的地理範圍；

- (b) 第 3、4 及 6 條廢除“中央海港”的定義，以及附表 1 的“中央海港範圍”，使“不准許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會適用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的“海港”範圍(請參考附件 C 的位置圖)；以及
- (c) 第 5 條訂下有關過渡性安排的條文，使條例草案不適用於在條例生效日期前已進行的填海工程。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在憲報刊登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對人權並無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0. 修訂建議並不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2. 條例草案對經濟並無不良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3. 所有大型填海工程均須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這項程序自一九九八年起便成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一項法例規定。條例草案不但沒有改變這項正常程序，而且將有助保存現有的海港環境。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發出新聞稿。

規劃環境地政局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六日

《1999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 附件 A — 《1999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維多利亞港—理想和目標》
- 附件 C — 海港的位置圖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保護海港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

2. 修訂詳題

《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中央”。

3.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中央海港”的定義。

4. 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中央”。

5. 過渡性條文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條；

(b) 加入 —

“(2) 《1999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1999 年第號）不適用於任何在該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有關條例獲得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

6. 中央海港範圍

附表 1 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條例”），使其適用範圍擴展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的“海港”。

2. 草案第 2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
3. 草案第 3 條廢除“中央海港”的定義。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3(1)條，廢除“中央海港”中“中央”一詞。
5. 草案第 5 條列出過渡性條文。
6. 草案第 6 條廢除條例的附表 1。

城市規劃委員會

《維多利亞海港— 理想與目標》

我們為維港所訂立的理想

令維多利亞港成為富吸引力、朝氣蓬勃、交通暢達及象徵香港的海港

— 港人之港，活力之港。

我們為維港所訂立的目標

1. 完善維港規劃，增強港人和維港的連繫。
2. 增添優美景致，讓市民盡覽維港風光。
3. 增添維港魅力，促進旅遊事業。
4. 鼓吹富創意的建築設計及提供規劃完善的設施、休憩用地和行人道路網，促進多元化的活動，締造優美海濱環境。
5. 改善維港水質，建設優美海港。
6. 確保港內運輸的安全和效率，強化香港作為國際中樞港的功能。

對於在維港填海的意向聲明

維港是香港市民的特別天然資產，應受到保護。在維港內進行填海工程，要以滿足社會的必要需求及公眾意向為依歸，並須確保環境質素，及符合可持續發展和在海港內不准進行填海工程推定的原則。

根據《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
定義的中央海港範圍

因《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1999》
而增加的海港涵蓋範圍
(根據第 1 章對海港的定義)

